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七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一壹零號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編總：輯總：行發
 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派鄭震宇為慶賀巴拿馬國新總統就職典禮專使。此令。
 任命王世銓署交通部技正。此令。
 任命胡品元為水利部技正。此令。
 任命陳克誠為水利部技正。此令。
 試用江西省政府會計長李鄴另候任用，李鄴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雷鴻堃為廣州市政府民政局長，陳秉鏗為財政局局長，李樸生為地政局局長，黎鐵漢為警察局局长，朱廣陶署衛生局局长。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吳鼎昌
 參軍長薛岳呈，請派李吉安權理總統府第三局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俊山、方逸安為中央警官學校第四分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務署視察杜朝履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秀松為財政部稅務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曉年一員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衛肇源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開元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叔度為水利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宗梅一員以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第二二三測量隊副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紹椿為中央水利實驗處陝西省水文總站工程師兼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全允泉為黃河水利工程局河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茅人駿一員以淮河水利工程局水文總站正陽關水文站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石成舛一員以江漢工程局碾盤山水文站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峯一員以衛生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續庚為僑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蒙藏委員會調查員吳三立、蒙藏委員會駐滇西調查組組長唐人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鑑為蒙藏委員會調查員，吳三立為蒙藏委員會駐滇西調查組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尹文雄一員以江西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閔則鄒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新縣制設計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福鍾為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衛效青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其昌、鄭光遠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芝崖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鶴翔、蔣逾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福建省衛生處秘書王志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代純署福建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梁繼先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運昇為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子明一員以天津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宗旦為外交部人事處科長，周必璋為交通部天津航政局人事室主任，葉慕賢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陸軍步兵中校王振濤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步兵少校傅耀武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砲兵上校靳環樞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砲兵上校靳環樞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騎兵上尉王道坦晉任為陸軍騎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戴鴻升、陸軍步兵少尉趙鳳閣等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齊方元、潘德源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楊庚山、柯新吾、韓聚奎、吳勇山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松秀、王鳴久、李榮久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陳煥章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王葆瑛、范種玉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李德光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超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蔣中生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呈，請將朱世俠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向陽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樹滋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萬奎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毛峻藩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俞良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輜重兵中尉戴傑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張聲揚、藍瑞田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輜重兵中尉戴傑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輜重兵中尉戴傑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輜重兵中尉戴傑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輜重兵中尉戴傑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輜重兵中尉戴傑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輜重兵中尉戴傑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輜重兵中尉戴傑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輜重兵中尉戴傑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輜重兵中尉戴傑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輜重兵中尉戴傑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輜重兵中尉戴傑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輜重兵中尉戴傑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輜重兵中尉戴傑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輜重兵中尉戴傑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輜重兵中尉戴傑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輜重兵中尉戴傑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輜重兵中尉戴傑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輜重兵中尉戴傑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輜重兵中尉戴傑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輜重兵中尉戴傑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輜重兵中尉戴傑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輜重兵中尉戴傑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輜重兵中尉戴傑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卅七)七法字第四一七三號函，為據司法行政部呈，以漢奸周啓東業已投案，請予撤銷通緝等情到院。應准撤銷通緝，除分令外，請轉陳分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五交字第四二二四二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補登)

減少汽車節約汽油辦法

茲制定減少汽車節約汽油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辦法實施地域，暫定上海、南京、天津、青島、廣州、漢口、重慶七市，以後再逐漸推廣。

第二條 車輛限制以十月十九日截止，上海市按八月十九日登記原數量減少三分之一，其餘各市按八月十九日登記原數量減少四分之一。

第三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全國各地汽車監理機關，除有特殊用途，經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准者外，一律停止增發汽車牌照，其已註銷之牌照號碼，不得以其他汽車頂替領用。

第四條 油量限制以十月十九日截止，上海市按八月十九日前一個月汽車實際用油量減少三分之一，其餘各市按八月十九日前一個月汽車實際用油量減少四分之一。

第五條 依照第二第三兩條限制之車輛油料，儘先就私人自備座車核減之，對於市街及長途公共汽車，應維持原狀，並得按實際需要，酌予增加，以利交通。

第六條 使用牌照稅汽車部份，應比照戰前標準加倍徵收，撥充修整道路之用。

第七條 私人座車使用牌照稅，照前項標準加五倍征收之。

第八條 依前兩項征收之牌照稅，應俟修正使用牌照稅法完成立法程序後開征，並由財政部交通部迅即會同擬訂呈核。

第九條 限制汽車及油料詳細辦法，由各市政府依照本辦法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擬具實施辦法，如限實施，報院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 會 署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三〇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七月份

Table with columns: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處, 令請機關. Rows include names like 陳民億, 陳鴻億, 陳鴻傑, etc.

優等一名 第一名陳克明

中等六名 第二名房純陽 第三名姜成棟 第四名羅徵瑞

第五名吳禮中 第六名楊肇鳳 第七名盛沛霖

優等一名 藥殖科二名

第一名雷秉章 第二名鄒訓

礦冶工程科五名

第一名王祝鈞 第二名張文鎮 第三名茅士中

第四名蕭傳俊 第五名張學義

農藝園藝科七名

中等七名 第一名沙徵貴 第二名鄭志炬 第三名陳仲方

第四名楊明質 第五名元生朝 第六名許運天

第七名呂繼塵 農業經濟科四名

中等四名 第一名姚梅娟 第二名雷真語 第三名郭曙先

第四名馬志柏 森林科三名

中等三名 第一名楊文榜 第二名陳定駒 第三名王景祥

建築工程科九名

中等九名 第一名魏愛才 第二名鍾漢雄 第三名黃世華

第四名劉朝陽 第五名宋雲鶴 第六名黃蘭谷

第七名趙小彭 第八名鄒天柱 第九名黃嘉南

水產科一名 中等一名

第一名謝潛淵 畜牧獸醫科一名

中等一名 第一名趙家堯

二 社會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七名

優等一名

第一名張先聖 第二名劉鶴笙 第三名熊文淵 第四名謝子英

第五名陳資舫 第六名謝瑾 第七名何安民

三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一十六名

優等一名 第一名曾振

中等一十五名 第二名郭而毅 第三名董公閣 第四名饒鑫賢

第五名張仁彰 第六名劉顯仁 第七名張絨

第八名劉炳堃 第九名李紹白 第十名汪俊爵

第十一名朱穎伯 第十二名柯炳松 第十三名林長賢

第十四名吳枝潤 第十五名金鐵寬 第十六名譚天健

四 經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九名

優等一名 第一名金洪傲

中等八名 第二名陳希平 第三名彭世明 第四名余有鋤

第五名李潛 第六名耿全恆 第七名方振經

第八名楊壽聯 第九名陳仲午

五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四十六名

優等二名 第一名賈麗德 第二名黃誠毅

中等四十四名 第三名李翰生 第四名傅肅良 第五名潘鑑之

第六名劉藩 第七名程昭武 第八名楊錫彰

第九名李松章 第十名熊桂庵 第十一名游秉安

第十二名李任春 第十三名陳立中 第十四名楊敬村

第十五名陳中濤 第十六名吳奇良 第十七名袁張材

第十八名沈章位 第十九名譚尙 第二十名吳鑫虎

第二十一名楊應乾 第二十二名尹承舜 第二十三名晏嗣平

第二十四名應可熾 第二十五名游恢之 第二十六名申屠萌

六 戶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三名 優等一名 第一名許大璋

中等二名 第二名陳嘉賢 第三名龔張劉

七 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六名

優等一名 第一名胡遇賢

中等五名 第二名朱樹屏 第三名張文德 第四名李鴻楠

第五名李良 第六名易家謀

八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六員

中等六名 第一名霍因壽 第二名賴冬發 第三名林永福

第四名賴家球 第五名宋忠培 第六名趙澧

九 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三名

中等三名 第一名陳思明 第二名鄧宗禹 第三名李維錚

十 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三十七名

中等三十七名 第一名胡宏 第二名顏北屏 第三名謝佑興

第四名林家振 第五名蔡爾康 第六名孫昌輝

第七名李毓瑞 第八名黃道標 第九名李本立

第十名王文彬 第十一名陳履善 第十二名李德賢

第十三名韋品瑚 第十四名梁開元 第十五名曹大璋

第十六名張少琪 第十七名王今竑 第十八名吳厚林

第十九名史瑜 第二十名文宗杰 第二十一名詹吐玉

第二十二名徐君惠 第二十三名徐崇古 第二十四名何楚韶

第二十五名周舜臣 第二十六名胡忠漢 第二十七名邱明光

第二十八名孫致 第二十九名陳秀生 第三十名蔣樹森

第三十一名汪樹元 第三十二名陳以源 第三十三名曹鍾麟

第三十四名鄭開治 第三十五名周志樵 第三十六名何家英

第三十七名陳英炎 十一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五名

中等五名 第一名詹亞民 第二名劉雲亭 第三名毛鴻星

第四名葉樹霖 第五名湯澤民

十二 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三名

中等三名 第一名王誠堯 第二名汪海瀾 第三名饒第煥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典試委員長 田炯錦